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4458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戴士博

　　蔡文桐

被　　告　周鴻俊

000000000000000000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複代理人　　盧瑋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鴻俊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19時0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大客車，於新北市○○區○○路00號(公車總站內)時，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加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

分，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司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0,971元（工資10,375元、烤漆11,426元、零件19,170元），此損害係因被告周鴻俊駕駛時之過失行為所致，自應賠償上開損害。另被告周鴻俊為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因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原告財產之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僱用人即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受僱人即被告周鴻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40,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周鴻俊則以：

伊不否認當天確實有因倒車撞到原告保戶之車等語，惟仍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請求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予以折舊。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行照、駕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又被告等對於本件車禍是因被告周鴻俊過失不爭執，足認被告周鴻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周鴻俊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周鴻俊係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

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原告主張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周鴻俊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六、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周鴻俊因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周鴻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經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40,971元（工資10,375元、烤漆11,426元、零件19,170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次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1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9年10月28日受損時，使用已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19,17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917元（計算式：19,170元x1/10=1,917元）。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之工資10,375元、烤漆11,426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3,718元（計算式：1,917元+10,375元+11,426元＝23,718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七、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718元，及被告等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570元，餘由原告負擔。

十、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